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489號

04 原 告 辰禾實業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蔡姿娜

06 訴訟代理人 鄒孟昇 律師

07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8 代 表 人 方振仁

09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 律師

10 複 代 理 人 廖柏豪 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6號刑事訴訟事件確定
14 前，停止訴訟程序。

15 理 由

16 一、按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
17 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
18 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
19 的係若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
20 決問題，然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行政法院仍得在
21 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22 二、查原告參與被告所辦理「智慧型火災定位預警系統（採購帶
23 安裝）」採購案。嗣被告接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24 1年度偵字第7363號、第7364號、112年度偵字第22730號起
25 訴書，認原告涉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
26 事，經通知原告陳述意見後，被告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27 會議，認原告符合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乃以民國1
28 13年5月31日油採購發字第00000000000號書函（下稱原處
29 分）通知原告，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

01 報3年。原告不服，循序提起異議及申訴後，遂提起本件行
02 政訴訟。而檢察官提起前揭公訴後，分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113年度訴字第76號刑事訴訟事件繫屬中等情，此有本院依
04 職權查詢之原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衡酌原告是否違
05 反政府採購法上開規定，其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與上述
06 刑事訴訟程序審理結果相涉，具有高度關聯性，為免裁判歧
07 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
08 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0 審判長法官 孫 奇 芳

11 法官 林 韋 岑

12 法官 曾 宏 揚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5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01

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 幸 怡